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采购〔2020〕134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的紧急通知

市属各单位、各区财政局、开发区财政审计局、燕山财政分局，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现将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有关采购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。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防控需求，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。

二、各区财政部门要立即将财政部要求传达至各区所有预算单位，确保疫情防控采购工作顺畅、便利。

三、我市各预算单位疫情防控期间的其他政府采购事项，应合理安排采购时间，避免人员聚集。

联系人：袁 林 电话：55592411，15811017579
 李伦华 55592406，17080056872
 孙 睿 55592932，18611409373

附件：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23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李腾；联系电话：55592412，13810965261）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7日印发
